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974號

抗　告　人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beria) Corp.（中租賴比瑞亞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明欽

代　理　人　趙培宏律師

　　邱任晟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110年度重訴字第24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以相對人為被告，起訴主張：伊前與訴外人Kuang Ming（Liberia）Corp.（下稱光明賴比瑞亞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11日就「YM RIGHTNESS（正明輪）」、「MEDI TAIPEI（治明輪）」（下合稱系爭船舶）分別簽訂光船租賃合約（下合稱系爭租船合約），並於103年12月間與相對人各簽訂保證書（下合稱系爭保證書），約定由相對人共同擔任光明賴比瑞亞公司就系爭租船合約之連帶保證人；光明賴比瑞亞公司未依約善盡承租人之保養、維護等責任，致伊受有損害，依系爭租船合約第15條、第17條、系爭保證書及暨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對伊負損害賠償責任。相對人聲請原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抗告人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經原法院以：系爭租船合約已明訂因該合約所產生或與該合約有關之任何爭議，應於香港地區提付仲裁（下稱系爭仲裁協議），相對人得依民法第742條規定援用主債務人光明賴比瑞亞公司所得主張之妨

訴抗辯權，依系爭仲裁協議、民法第742條、仲裁法第4條第1項規定，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抗告人於一定期間內在香港地區將本件爭議提付仲裁（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伊與光明賴比瑞亞公司固訂有系爭仲裁協議，惟伊與相對人所簽立之系爭保證書已載明以我國法為準據法，並以我國法院為專屬管轄法院，顯見兩造無以仲裁程序解決本件紛爭之意；妨訴抗辯未涉連帶保證債務之實體判斷，與主債務人所生債務之消滅或履行亦無牽連關係，原裁定命伊就本件爭議提付仲裁，有違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91號解釋所揭示憲法保障程序處分權、程序選擇權之意旨；況相對人於原審已提出書狀就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伊相關主張、援用之證物為實體抗辯，顯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相對人不得再為妨訴抗辯，求為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前開聲請等語。

二、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為依賴比瑞亞國法設立登記之法人（見原審卷一第26頁），其依系爭租船合約第15條、第17條、系爭保證書及暨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具有涉外因素之民事事件；兩造已以系爭保證書約明本件連帶保證爭議應適用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我國法院為專屬管轄法院（見原審卷一第86、90頁），故原審法院應有本件涉外事件之國際審判權，並應以我國法為本件之準據法，合先敘明。

三、次按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仲裁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民法第74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上開抗辯應包含實體上及程序上之抗辯（如仲裁契約），均得對抗債權人。蓋保

證債務為從債務，如主債務不存在，保證債務自無從發生；主債務人與債權人既訂有仲裁契約，主債務之發生與確定即應由仲裁決定之，保證債務從屬於主債務，自亦有賴仲裁結果決定之，俾免保證人之負擔大於主債務人而受更不利之地位，自應許保證人主張債務人之所有權利，始符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間之責任衡平原則。再仲裁法第4條第1項後段所謂本案之言詞辯論，指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75號裁定參照）。

四、經查：

㈠抗告人與光明賴比瑞亞公司於103年12月11日訂有系爭租船合約，另與相對人於103年12月間簽立系爭保證書，約定由相對人共同擔任光明賴比瑞亞公司就系爭租船合約之連帶保證人，有系爭租船合約、系爭保證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40至94頁）；依系爭租船合約第30條（a）約定，本合約應適用英國法及依英國法解釋，且因本合約所產生或與本合約有關之任何爭議，應於香港地區提付仲裁（原文：This Contract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English law and any disput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hall be referred to arbitration in Hong Kong...，見原審卷一第48、69頁），堪認抗告人與光明賴比瑞亞公司就系爭租船合約所生之相關爭議訂有系爭仲裁協議。觀抗告人係依系爭租船合約第15條、第17條、系爭保證書及暨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就光明賴比瑞亞公司因系爭租船合約所負損害賠償債務（下稱租船主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見原審卷一第16至18頁），依民法第742條第1項規定，相對人自得主張光明賴比瑞亞公司就租船主債務對抗告人所有之抗辯（含妨訴抗辯）。次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債權人固得同時或先後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惟連帶保證債務具從債務之性質，本件相對人應否對抗告人負連

帶保證責任，仍應以租船主債務之存否為斷，而後者應依系爭仲裁協議於香港地區提付仲裁認定之，抗告人自不得規避依該仲裁協議為系爭租船合約爭議處理之意旨，使相對人陷於如因將來仲裁結果與我國法院就租船主債務存否之判斷兩歧，所可能致生更不利於光明賴比瑞亞公司地位之情形，是相對人行使妨訴抗辯，就本件連帶保證債務所從屬租船主債務之消滅或履行，顯有牽連關係；兩造於系爭保證書內約定本件連帶保證關係之準據法為我國法，於締約時應可預見相對人所負保證債務係從屬於租船主債務，且相對人依民法第742條第1項規定所得主張之抗辯權，依同法第739條之1規定，亦不得預先拋棄，自不能認相對人於簽立系爭保證書時，已基於程序處分權、程序選擇權，放棄援引光明賴比瑞亞公司以提付仲裁方式，解決租船主債務存否（即本件連帶保證關係爭議所涉先決問題）之抗辯事由。況兩造就本件連帶保證關係爭議約定準據法及專屬管轄法院，亦無礙相對人於本件訴訟中行使妨訴抗辯權。是抗告人徒以兩造未訂有仲裁協議，且已約定以我國法為準據法及我國法院為專屬管轄法院，認相對人不得依民法第742條第1項規定，援引光明賴比瑞亞公司所得主張之抗辯而為提付仲裁之妨訴抗辯云云，已無可採。

㈡再觀相對人於111年2月16日向原法院提起妨訴抗辯前（見原審卷二第27頁），既尚未經原法院指定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此經本院核閱原審卷宗無訛，相對人即無於該等期日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陳述而為本案言詞辯論之情，縱其已於書狀先行程序中為實體答辯，亦非不得行使妨訴抗辯。是抗告人以：相對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得行使妨訴抗辯云云，亦無足取。

㈢綜上所述，相對人基於連帶保證人之地位，依民法第742條第1項規定，援引主債務人光明賴比瑞亞公司依系爭租船合約所生之抗辯，對抗告人主張妨訴抗辯權，應屬有據。從

而，原審依相對人之聲請，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抗告人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於法自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楊舒嵐

法　官　許勻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秦湘羽